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823-01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县人民路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56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13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13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p>（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6	签字和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7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第一交易系统-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签订。
1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用工第二个月支付上个月实际用工人员工资。
1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不论中标与否, 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p>
14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采购交易系统, 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开 标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 1.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要求；
- 1.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期；
- 1.6 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招标人）：淇县人民医院；
- 3.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 购 文 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6.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法定计量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项目技术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材料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下载中心”,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 元。总报价应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 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11.2 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规定格式中承诺的事项, 可以不再另行作出承诺, 且不得作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依据。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磋商和确定

17、一般说明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

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磋商会议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

19、磋商程序

19.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参加磋商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①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有资格条件承诺函

	的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p>（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p>

②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④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在系统内提交。

⑤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商务部分得分：26分 技术部分得分：54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部分 (满分 2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3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业务连续性证书，每提供1份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技术力量 (9分)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原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每个得3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在本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企业规模、组织机构、财务情况及服务地场地设施环境等优秀的得3分；供应商企业规模、组织机构、财务情况及服务地场地设施环境等良好的得2分；供应商企业规模、组织机构、财务情况及服务地场地设施环境等合格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证件需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满分54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日常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招聘方案、针对外包人员离职应急及补救方案、福利保障方案等）详尽、完整，合理的得10分；方案较详尽、完整，合理的得7分；方案详尽、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工资发放制度、条例规范等）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强的得10分；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较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较强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沟通机制 (10分)	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招标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招标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员工培训计划 方案（9分）	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内部考核机制等）贴合实际需求，方式新颖、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的得9分；方案较为

		贴合实际需求，方式较新颖、目标较明确、内容较完整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控措施 (9 分)	服务过程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外包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时间等，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⑥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0、磋商结果的公示

20.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投标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中标人。

七、其他

24、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25、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 1.2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 1.3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1200000 元；
-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
- 1.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7 质量要求：合格。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主要任务为成交单位须派遣人员按照采购单位需求完成助理护士岗位的工作，为患者提供基本的生活护理和基础护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成交单位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服务期限内计划用工人数暂定 20 名（该计划用工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用工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用工人数为准）。

2.2 人员入职要求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品行端正，能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3）有一定的护理基础理论和临床操作技能。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5）年龄 18-30 周岁，均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其中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女性身高 163cm 以上。

（6）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护士执业证和护士资格证。

（7）工作时长：按岗位要求执行。

2.3 费用支付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用工第二个月支付上个月实际用工人员工资。

（2）中标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工资发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用工数量	质量要求
1	淇县人民医院助理护士岗位外包第三方服务项目	须派遣人员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助理护士岗位的工作，为患者提供基本的生活护理和基础护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		合格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元(人民币大写：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用工第二个月支付上个月实际用工人员工资。中标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工资发放。

六、费用结算

1、甲方结算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服务费标准为___元人/月。

1.1.1 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

1.1.2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强制性规定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乙方于每月__日之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代缴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员工工资标准：_____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或者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可及时向乙方反馈，由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1.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1.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4 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劳务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1.5 从劳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工管理。

1.6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6.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1.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6.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6.5 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6 连续三月考核为末位的。

1.7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劳务人员本人：

1.7.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7.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7.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甲方义务

2.1 对于需要乙方完成外包服务的事项应当提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2.2 应当为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免费提供防护用品。若因甲方未尽到前述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工伤、职业病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应告知乙方或乙方直接操作该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并及时修复，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和修复设备故障，导致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返工等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和完善用工，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出现劳动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2.6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产停工，致使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无法工作时，甲方应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月支付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向乙方支付派遣管理服务费。

2.7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乙方权利

3.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

要，制定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3.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3.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项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

3.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伤害的，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劳务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7 劳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乙方义务

4.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4.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4.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4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4.6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7 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8 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4.9 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派遣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4.10 若被派遣劳动者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所产生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11 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在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进行用工指导。

4.12 乙方解除或变更员工的劳动合同，应与甲方事前协商同意；外派到甲方的员工因外派期间离职、长休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员工调岗由甲方负责，并在调岗实施后通知乙方。

4.13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劳动者档案资料(无犯罪记录、体检表)、劳务合同、劳务派遣介绍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的薪酬发放表、银行回单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在此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者在提供上述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或者纠纷，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风险防控与处理

1、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外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分类购买商业保险，平均保险金额为____元/人/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二)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 3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项目技术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六、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